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9]第008-04号

致：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信达首工字[2019]第 008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8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法律意见书》”）、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8-01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8-02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8-03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首次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77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即报告期，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次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6,529.71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6,244.85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7,59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2017年9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7699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的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77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

券，或者其他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综上，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次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越天，住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各股东仍然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欧陆通“在业务经营方面，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进出口、海关、产品质量、外汇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台湾欧陆通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目标公司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在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除因会计部门之记账业务过错造成公司推迟在网络提供申报外国承包商税之日数11日的行政违规行为处罚外，公司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受到税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8%、99.21%、99.60%。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资金往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收购赣州欧陆通等交易不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8项专利，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欧陆通	一种电源设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26737.0	2019.03.14	原始取得	否
2	欧陆通	一种三相供电电源及三相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ZL201920686847.8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3	欧陆通	一种受电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70610.0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4	欧陆通	一种防雷和防数据丢失的驱动电路和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83160.9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5	欧陆通	用于电机的驱动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4131.6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6	欧陆通	一种双管反激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5118.2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7	欧陆通	一种多分区背光供电电路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75117.8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8	欧陆通	一种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1163.0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欧盟	HONOTO	018090732	9	2019.07.03-2029.07.02	注册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欧盟	 欧陆通 HONOTO	018090733	9	2019.07.03-2029.07.02	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租赁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A栋、B栋、C栋、E栋厂房产权证号变更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发行人与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厂房一（星辉科技园A栋4楼）租赁给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新增了一份《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时间	协议期限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长期有效

前述框架性协议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格，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采购订单的确认，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货，产品的验收及售后服务，

贷款的结算等事项作出约定。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7%、1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9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项目	深圳市拟发放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2019 年第二批次）	50.00
稳岗补贴项目	深圳市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1 号）	23.86
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 2019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拟立项项目公示	67.84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欧陆通在业务经营方面，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海防市税务局2018年4月26日出具第5534/QD-CT号决定书，因公司推迟在网络提供申报外国承包商税之日数11日的行政违规行为，罚款1,120,000越币。公司已完成缴付此罚款，结束该行政违规行为”。

“又因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会计部门之记账业务过错所致，不是属公司所有权益者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班之决策或主张，且公司已委任审计公司对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制定之年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签证确认无重大错误。海防市税务局进行检查公司之税务是正常业务，公司对所发行的过错问题及裁定之罚款均依税务局决定书所裁定之时间及罚款如期完成缴付

行政罚款。此笔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笔处罚外，未有其他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台湾欧陆通设立以来，台湾政府没有税收优惠政策”。“台湾欧陆通执行的税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发行人股东缴足相关出资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2017 年 2 月香港达信、深圳格诺利将股权转让所持发行人 30%、20%股权转让予深圳王越王的背景，香港达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股权的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包含曾经外部股东）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外部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5）发行人股东深圳通聚、深圳通汇系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各出资人的入职时间、担任职务、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7）说明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存在资金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是否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8）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9）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0）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1（《反馈意见》第1题）之二”部分

二、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问题 1（《反馈意见》第 1 题）之四-（五）”部分

四、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包含曾经外部股东）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外部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含曾经外部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关系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西藏同创伟业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	从事重组蛋白开发生产、为抗体药物研发从上游到下游提供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	否	否	否
		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	1.50	专注于碳纳米技术的研发与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有限公司		产品应用于二次锂电池导电剂、工程塑料、透明导电膜、场发射等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45	工业激光技术应用及成套皮秒飞秒激光微细加工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否	否	否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生物制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测试、销售；所需原料和仪器的进口及化学产品及原料的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否	否	否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40.00	生产柔软印制线路板（FPC），产品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电路板	否	否	否
2	王玉政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4.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循环会展服务和虚拟展示服务	否	是（注）	否
		深圳市卡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大气环境检测和治理的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和租赁等	否	否	否
		南京盛乔企业管理	71.42	业务咨询	否	否	否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杨冀	深圳市晓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否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否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否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	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	否	否	否
		深圳道格三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	体育项目投资	否	否	否
		西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否
		珠海市合	29.9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江鸿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嵩山科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达孜欧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2	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4	房莉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3.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循环会展服务和虚拟展示服务	否	否	否
		深圳市恒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注：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王玉政及其投资的企业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房莉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关的个人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外部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除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王玉政及其投资的企业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房莉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关的个人往来情况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1（《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五”部分

五、发行人股东深圳通聚、深圳通汇系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各出资人的入职时间、担任职务、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深圳通聚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入职时间、担任职务、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职位/ 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1	王合球	172.9714	13.43	1996-5-29	董事长、总经理	10.36
2	蒋书兴	172.9088	13.42	2005-6-28	董事、副总经理	10.36
3	赵红余	146.3074	11.36	2000-7-1	副总经理	10.36
4	李应	106.4054	8.26	2005-5-17	销售中心总监	10.36
5	王一洋	106.4054	8.26	2005-5-16	销售中心总监	10.36
6	孙春平	79.7527	6.19	2017-7-17	财务负责人	10.36
7	郝留全	79.8040	6.19	2007-1-12	研发中心总监	10.36
8	赵鹏	79.8040	6.19	2014-5-30	副总经理	10.36
9	秦绍虎	66.5034	5.16	2013-11-6	人力行政中心总 监	10.36
10	张淑媛	53.2027	4.13	2016-7-1	财务中心副总监	10.36
11	李秀楼	39.9020	3.10	2016-11-15	研发中心总监	10.36
12	陈月华	39.9020	3.10	2011-10-26	研发中心研发经 理	10.36
13	卓崇	21.2811	1.65	2016-12-5	研发中心软件研 发经理	10.36
14	徐展君	13.3520	1.04	2017-4-24	制造中心副总监	10.36
15	丁开发	13.3007	1.03	2016-12-12	研发中心研发经 理	10.36
16	陈辉	13.3007	1.03	2016-5-27	研发中心软件设 计课长	10.36
17	谭群	10.6325	0.83	2016-5-30	财务中心副经理	10.36
18	康铜根	10.6325	0.83	2017-5-22	财务中心财务经 理	10.36
19	何丽	7.0884	0.55	2015-8-24	资材中心副经理	10.36
20	李春平	7.0884	0.55	2016-10-10	研发中心经理	10.36

3-3-6-1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职位/ 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21	黄泽曼	5.3163	0.41	2012-6-6	财务中心应收会计	10.36
22	吴玲利	5.3163	0.41	2016-3-25	财务中心应付会计	10.36
23	王利峰	5.3163	0.41	2013-4-19	财务中心成本会计	10.36
24	吕春美	5.3163	0.41	2016-6-16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	10.36
25	李晶晶	5.3163	0.41	2016-5-30	审计部内审专员	10.36
26	钟晓	5.3163	0.41	2016-12-12	董秘办政府项目专员	10.36
27	张光琴	5.3163	0.41	2016-9-5	资材中心副经理	10.36
28	郭远芳	5.3163	0.41	2016-7-20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	10.36
29	王洁	5.3163	0.41	2017-6-2	董秘办数据分析专员	10.36
合计		1,288.3920	100.00	--	--	--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出资人出资总额/（出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占比*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经深圳通聚各合伙人确认，其对深圳通聚的出资来源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为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二）深圳通汇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入职时间、担任职务、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职位/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1	谢安德	26.5842	4.54	2005-9-3	品质中心经理/ 监事	10.36
2	全胜	79.7527	13.62	2016-7-1	副总经理	10.36
3	王小丽	39.8764	6.81	2001-2-7	资材中心副总 监/监事会主席	10.36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职位/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4	李美琴	39.8764	6.81	2009-6-15	资材中心总监	10.36
5	章红斌	31.9011	5.45	2011-7-5	销售中心 FAE 经理	10.36
6	王金琳	26.5842	4.54	2007-2-6	人力行政中心 经理	10.36
7	余超	26.5842	4.54	2009-6-22	研发中心经理	10.36
8	孙秀君	15.9505	2.72	1996-5-29	制造中心经理	10.36
9	王孝顺	15.9505	2.72	2013-4-8	人力行政中心 经理	10.36
10	李志文	13.2921	2.27	2016-8-24	财务中心经理	10.36
11	李美花	13.2921	2.27	2010-7-29	销售中心业务 员	10.36
12	王恒	13.2921	2.27	2007-10-30	资材中心经理	10.36
13	尹俊召	13.2921	2.27	1996-5-29	制造中心副经 理	10.36
14	詹琨	13.2921	2.27	2016-6-7	信息部副经理	10.36
15	易海燕	13.2921	2.27	2000-11-27	销售中心业务 员	10.36
16	唐银春	10.6337	1.82	2000-7-17	品质中心 PQA 经理	10.36
17	周和康	10.6337	1.82	2014-10-22	研发中心经理	10.36
18	林李炎	10.6337	1.82	2013-3-7	研发中心经理	10.36
19	王焱球	10.6337	1.82	2016-2-1	发展中心经理	10.36
20	陈喜伟	10.6337	1.82	2002-2-22	制造中心副经 理	10.36
21	吴治江	7.9753	1.36	2012-10-4	研发中心软件 工程师	10.36
22	王琴	7.9753	1.36	2007-11-12	销售中心业务 员	10.36
23	唐继强	7.9753	1.36	2009-2-23	研发中心硬件 工程师	10.36
24	卢致俊	7.9753	1.36	2015-11-09	品质中心品质 经理	10.36
25	段照清	7.0891	1.21	2011-6-14	资材中心副经 理	10.36
26	周小平	7.0891	1.21	2012-2-9	资材中心采购 工程师	10.36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职位/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27	刘了英	7.0891	1.21	2013-5-15	销售中心外贸 业务员	10.36
28	吴小东	5.3169	0.91	2009-3-20	研发中心高级 结构工程师	10.36
29	吴芬	5.3169	0.91	2005-1-18	制造中心副经 理	10.36
30	全峰	5.3169	0.91	2014-8-5	品质中心客服 课长	10.36
31	赵思	5.3169	0.91	2011-7-21	销售中心业务 员	10.36
32	林代永	5.3169	0.91	2015-8-24	研发中心高级 电子工程师	10.36
33	王利芳	5.3169	0.91	2009-6-22	资材中心副经 理	10.36
34	王绍文	5.3169	0.91	1999-5-16	人力行政中心 安全主任	10.36
35	蔡晓平	5.3169	0.91	2016-5-30	品质中心经理	10.36
36	蒋雄	5.3169	0.91	2009-6-10	销售中心业务 员	10.36
37	王武	5.3169	0.91	2012-3-5	销售中心业务 经理	10.36
38	薛慧萍	5.3169	0.91	1997-7-22	品质中心安规 工程师	10.36
39	肖燕	5.3169	0.91	2010-3-8	研发中心 Layout 工程师	10.36
40	马盐	4.4307	0.76	2016-11-3	人力行政中心 IT 工程师	10.36
41	许腾	3.5446	0.61	2006-7-22	制造中心 PE 课 长	10.36
42	黄灿国	3.5446	0.61	2000-8-16	制造中心课长	10.36
43	姚章明	3.5446	0.61	2014-4-14	制造中心副经 理	10.36
44	彭江涛	3.5446	0.61	2001-12-17	制造中心课长	10.36
45	梁彩英	3.5446	0.61	2009-4-2	人力行政中心 薪酬福利专员	10.36
46	刘山科	3.5446	0.61	2009-6-22	品质中心 CQS 副经理	10.36
47	张建辉	3.5446	0.61	2000-5-21	制造中心拉长	10.36
48	张仁华	3.5446	0.61	2002-3-11	人力行政中心	10.36

3-3-6-22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职位/任职部门	对应入股欧陆 通有限的价格 （元）
					总务课长	
合计		585.7396	100.00	--	--	--

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出资人出资总额/（出资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占比*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经深圳通汇各合伙人确认，其对深圳通汇的出资来源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为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深圳通聚、深圳通汇系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为发行人各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其入股持股平台时对应持有欧陆通有限股权的价格为10.36元/单位注册资本，各出资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格诺利和深圳王越王，分别持股发行人的38.5165%。实际控制人是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王越飞。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比例以及合计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注销较多企业。

请发行人：（1）披露各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的比例及合计持股比例，并说明计算过程；补充披露王玉琳、王越飞的个人简历，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玉琳2017年2月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说明香港达信、深圳格诺利和深圳王越王的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动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3）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4）列表说明实际控

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及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5）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该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该部分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两项商标。说明两项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2（《反馈意见》第2题）之四-（二）”部分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及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及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深圳格诺利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2017 年深圳格诺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0% 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深圳王越王并于 2018 年结清该等股权转让款，除此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62.07	1,224.58	2,158.09
	净资产	894.99	958.57	1,030.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3.57	-72.36	928.58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未经审计

2. 深圳王越王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2017 年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东深圳格诺利持有发行人的 20% 股权并于 2018 年结清该等股权转让款，除此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604.13	1,598.70	1,602.89
	净资产	1,595.93	1,598.00	99.6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6	-0.03	772.09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未经审计

3. 深圳通聚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312.47	1,365.59	1,365.68
	净资产	1,283.48	1,288.61	1,288.6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13	--	96.25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未经审计

4. 深圳通汇

项目	情况
----	----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93.70	620.66	620.88
	净资产	580.52	585.71	585.7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18	--	43.63
	审计情况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经天职会计师 审计	未经审计

5. 香港达信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为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情形，香港达信已于2019年8月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除存在替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情形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存在替发行人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达信2017年归还代收发行人美元19.98万元，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除此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2017年香港达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深圳王越王并于2018年结清该等股权转让款，除此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	591.86
	净资产	--	--	491.0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5.42	365.55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6. 深圳艾仕能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已于2017年1月已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7. 深圳京达利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8年7月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8. 深圳迈越

项目	情况
----	----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9. 深圳杰柯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 2017 年收到货款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	--	20.16
	净资产	--	--	2.16
	营业收入	--	--	310.35
	净利润	--	--	1.09
	审计情况	--	--	未经审计

10. 深圳晟盛杰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11. 十堰中瑞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策划。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1,960.00	100,199.98	80,048.70
	净资产	6,505.00	7,230.04	7,167.46
	营业收入	19,062	12,007.80	19,016.81
	净利润	1,505.00	187.45	686.6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2. 湖北中港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060.00	16,200.34	15,128.10
	净资产	7,560.00	7,961.76	7,018.49
	营业收入	3,689.00	12,307.02	9,088.53
	净利润	285.00	943.27	800.7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3. 至高集团

项目		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建筑幕墙、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劳务、机械设备等。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3,626.57	18,072.60	14,062.47
	净资产	20,293.32	12,086.75	12,223.11
	营业收入	171,536.94	10,817.28	11,321.72
	净利润	3,090.48	52.37	75.5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4. 湖北泛铝

项目	情况
----	----

实际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及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102.72	2,422.63	44.04
	净资产	2,136.34	2,158.04	50.35
	营业收入	192.29	1,283.40	51.52
	净利润	-42.25	-20.85	1.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及目前对外投资企业，(1)除香港达信存在归还代收发行人部分款项、深圳杰柯存在收到发行人部分货款的情形外，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2)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香港达信存在归还代收发行人部分款项的情形；深圳杰柯存在收到发行人部分货款的情形；除此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3)深圳格诺利、香港达信分别于2017年向发行人股东深圳王越王转让其持有发行人20%、30%股权并于2018年已结清该股权转让款，除此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4)除香港达信存在归还代收发行人部分款项的情形外，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5)该等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3

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较多。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对外投资、

兼职企业（其中属于投资性质的企业，需说明该部分企业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该部分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3（《反馈意见》第3题）之一-（一）”部分

一、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其中属于投资性质的企业，需说明该部分企业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该部分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董监高姓名	持股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
1	深圳格诺利	王合球	60.00%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王越王	王合球	2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天	25.00%	-	董事、副总经理
		尚韵思	2.60%	-	董事会秘书
3	深圳通聚	王合球	13.42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蒋书兴	13.4205%	-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董监高对外投资、 兼职企业名称	董监高 姓名	持股 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
		赵红余	11.3558%	-	副总经理
		赵鹏	6.1941%	-	副总经理
		孙春平	6.1901%	-	财务负责人
4	香港达信（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王合球	51.00%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5	深圳艾仕能（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王合球	6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京达利（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王合球	15.00%	-	
7	深圳迈越（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王合球	15.00%	-	
8	深圳通汇	王小丽	6.8079%	-	监事会主席
		谢安德	4.53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全胜	13.6158%	-	副总经理
9	深圳市安信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安信”）	李天明	7.6923%	-	独立董事
10	上海黄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上海黄杉”）	李天明	2.00%	-	
11	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销 邦”）	李天明	上海黄杉持股 9.8831	-	
1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 时代”）	李天明	-	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五山”）	李天明	-	独立董事	
1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 下简称“广东华商”）	李天明	-	高级合伙人	
15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麦驰物 联”）	李天明	-	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壹海拾贝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壹海 拾贝”）	孙春平	14.1844%	-	财务负责人
1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	孙春平	深圳壹海拾	-	

序号	董监高对外投资、 兼职企业名称	董监高 姓名	持股 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中锺”）		贝持股 1.31%		
18	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吉泰科”）	王芑	-	监事	董事
1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胜宏科技”）	初大智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圳柏星龙”）	初大智	-	独立董事	
2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信宇人”）	初大智	-	独立董事	

“问题 3（《反馈意见》第 3 题）之二-（一）-3-（1）”、“问题 3（《反馈意见》第 3 题）之二-（一）-3-（2）”、“问题 3（《反馈意见》第 3 题）之二-（一）-5”、“问题 3（《反馈意见》第 3 题）之二-（一）-6”及“问题 3（《反馈意见》第 3 题）之二-（二）”部分

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赣州欧陆通、香港欧陆通和东莞欧陆通，无参股公司。其中香港欧陆通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

（1）赣州欧陆通，成立于2007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99467276Y，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注册资本为3,789.160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开关电源、充电器、逆变器、电脑周边配件、变压器、电线线材、五金塑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发行人持有赣州欧陆通100%股权。王合球担任董事长职务、蒋书兴担任总经理职务，王玉琳、王越天担任董事职务、秦绍虎担任监事职务。

（2）香港欧陆通，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编号为2301339，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19H，总股本为2,025,806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变压器、稳压电源、磁敏传感器、灯具及照明装置。计算机软件、数据传输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变压器，稳压电源，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配件贸易”。发行人持有香港欧陆通100%股权，王玉琳、王越天担任董事职务。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主要包括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王越飞、房莉及杨冀。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分别为：王合球、蒋书兴、王越天、王芑、杨林安、初大智及李天明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丽、谢安德、李德华。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合球，副总经理蒋书兴、赵红余、赵鹏、全胜、王越天，财务负责人孙春平，董事会秘书尚韵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的执行董事为王合球，监事为张仁华，总经理为王玉琳；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王越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合球。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于2018年6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华文永，其自2019年6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于2018年10月将公司5%股份分割给房莉的原股东王玉政，其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于2018年12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的蔡元庆，其自2019年12月起不

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6.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福州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长
14	东嵘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于 2019 年 8 月辞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安徽东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38.24%
17	湖北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并持股 34.00%
18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31.96%，王松球之子王超持股 49.61%，王松球之配偶余白平持股 18.43%
19	武汉志全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弟王年球担任该公司董事，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0	湖北泛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弟王年球持股 23.00%，王松球之子王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深圳美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配偶赵红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22	美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配偶赵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100.00%
23	上海雄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持股 20.00%
24	上海雄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赵国雄之配偶胡建群持股 30.00%，上海雄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
25	雄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
26	武穴市震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镇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75.00%，赵镇球之配偶黎秋菊持股 12.50%
27	深圳市金斯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
28	深圳市合盛荣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曾持股 30.00%
29	深圳市百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40.00%
30	深圳市金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80.00%
31	深圳卡友汽车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20.00%
32	吴川市三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曾持股 20.00%
33	武汉市江夏区弘志广告制作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事业一部研发中心总监郝留全之配偶杨暮霞之妹杨丹霞之配偶张军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4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西藏同创伟业持有 40.00%股权
35	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
3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该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
37	深圳市卡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9.00%，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
38	深圳市玛吉伦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之妹王月霞持股 20.00%；王月霞之配偶蒋立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00%，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
39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00%；杨冀之姐杨国荣持股 2.00%；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45.00%
40	深圳市晓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10.00%；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20.00%；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
41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9.80%；杨冀之姐杨国荣占该企业出资额 1.98%；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占出资额 69.30%；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该企业出资额 1.00%
42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45.45%；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该企业出资额 45.45%
43	深圳道格三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32.97%；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该企业出资额 32.97%
44	西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0.00%；公司股东杨冀之配偶刘春晓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出资额 90.00%
45	珠海市合江鸿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29.94%
46	宁波嵩山科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1.00%；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占该企业出资额 11.00%
4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42%
48	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
49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35.00%
50	深圳市恒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房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25%

注：蔡明君已去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其所持上述股权及合伙企业出资额尚未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宝字第 0015863008-01 号)	2015.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2015 年宝字第 0015863008 号)	是
2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宝字第 0015863008-02 号)					
3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710A)	2016.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协议》(2016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710 号)	是
4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710B 号)					
5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879B)	201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协议》(2015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879 号)	是
6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879C)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7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长城额保字 20160708 第 001 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A040201607080 001 号）	是
8	王合球、王玉琳	《保证合同》（交银深前进保字第 2016022601 号）	2016.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银深前进固字第 20160226 号）	是
9	王合球、王玉琳	《保证合同》（交银深前进保字第 2016022602 号）	2016.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前进流字第 20160226 号）	是
10	王合球	保证函	2012.1.2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52022120 120）	是
	王玉琳		2015.2.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20 120-d）	
	香港达信		2012.1.2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20 120-e）	
11	王合球	保证函	2017.3.3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20 120-f）	是
12	王玉琳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3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1)	2018.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 (755XY2017021291)	是
14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2)					
15	王合球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025A1号]	2018.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8)第025号)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补字(2018)第025号)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025A1号]	2018.5.28				
17	王玉琳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025A2号]	2018.5.21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025A2号]	2018.5.28				
19	王合球	保证函	2018.10.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022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1010)	是
20	王玉琳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80223-a)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	
21	王合球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 年小宝字第 1213860305-1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2013 年小宝字第 1213860305 号)	是
22	王玉琳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 年小宝字第 1213860305-2 号)					
23	王合球、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3201900000003)	2019.0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9022800001413)	否
24	王合球	保证函	2019.06.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90618)	否
25	王玉琳	保证函					
26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1 号]	2019.0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 016 号)	否
27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2 号]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28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1)	2019.0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协议》 (755XY2019014646)	否
29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2)	2019.0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协议》 (755XY2019014646)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和王玉琳、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和王玉琳控制的企业香港达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提供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款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香港达信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达信	还代收款	USD	-	-	19.98

报告期初，香港达信存在归还代收发行人部分款项的情形，相关金额较小。

②王玉琳代收代付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代收情形，2017 年 1-5 月代收金额为 3.78 万元，无代付情况，上述发生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时，该等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全部停止，自此后，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代收代付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7年5月，发行人因补交延期申报的坪地物业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出口免抵税额附加税产生税收滞纳金170.78万元。考虑公司2017年5月将引入新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通聚信息和通汇信息及外部股东西藏同创伟业、王玉政和杨冀，2017年5月，为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同意，该滞纳金由王合球承担，王合球对公司补缴税金产生的滞纳金支出进行捐赠，确认其他资本公积170.78万元。

②2017年12月19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合同约定王合球将其所拥有的1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转让给公司；2019年3月8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该项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8年9月28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商标协议》，合同约定王合球将其所拥有的1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转让给公司；2019年3月8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该项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代收、无形资产商标转让等。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欧陆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4月24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因补交延期申报的坪地物业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出口免抵税额附加税产生的税收滞

纳金由王合球个人承担。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对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2018年累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

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其中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及1家分公司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2016年12月9日，香港达信将其持有赣州欧陆通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1,989.1603万元）以1,989.160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赣州欧陆通100.00%的股权，赣州欧陆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赣州欧陆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收购赣州欧陆通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2）说明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 4（《反馈意见》第 4 题）之二-3-（1）”部分

二、说明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现有1家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欧陆通及香港欧陆通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香港欧陆通在台湾设立了台湾分公司，前述主体的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及发行人境外投资合规情况如下：

3. 越南欧陆通

(1) 历史沿革及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于2017年10月12日首次登记之投资总金额56,75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250万美元，其中投资者-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为22,7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100万美元，占投资总金额之40%”。

“于2018年6月01日第一次变更投资登记证书增资，增资16,798,000,000越南币，投资总金额变更后为73,548,000,000越南币，相当于3,24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 -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22,7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1,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金额之30.86%，全部以现金出资，已由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实缴到位”。

“于2018年12月17日第二次变更投资登记证书增资，增资18,452,000,000越南币，投资总金额变更后为92,0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4,00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22,7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1,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金额之25%，全部以现金出资，已由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实缴到位”。

“于2019年01月28日第三次变更投资登记证书增资，增资172,500,000,000越南币，投资总金额变更后为264,5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11,50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 -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69,0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3,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金额之26.09%，全部以现金出资，将于2019年2月实缴到位”。

“于2019年4月17日第四次变更投资登记证书，变更在投资总金额之自有资金实缴到位之进度，具体为：自有资金300万美元之实际到位进度如下：100万美元已于2017年12月底足额实缴到位。另200万美元将于2019年12月完成到位”。

“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第五次变更之第9948408198号投资登记证书，变更投资者信息、出资进度及执行投资项目进度，记载为：..... 变更资金到位之进度如下：投资总金额变更后为264,5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11,500,000.美元，其中投资者 -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资金69,000,000,000.越南币，相当于

3,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金额之26.09%，全部以现金出资，到位进度如下：至2018年12月已出资到位1,000,000 美元（已由投资者于2017年12月底实缴到位）；至2020年6月将出资1,000,000 美元；至2020年12月将出资1,000,000 美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在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除因会计部门之记账业务过错造成公司推迟在网络提供申报外国承包商税之日数 11 日的行政违规行为处罚外，公司自成立日之本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受到税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公司不存在授权经销业务模式。公司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均存在一般模式和VMI销售模式。向终端品牌商直接销售和向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54%以上。

请发行人：（1）区分直销、贸易商销售，境内、境外销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对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客户，请在列表中标明对应的终端品牌商客户；（2）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的终端品牌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5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1-（1）”、“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2-（1）”、“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3-（1）”、“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4-（1）”、“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一）”、“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二）”及“问题5（《反馈意见》第5题）之一-（三）”部分

一、区分直销、贸易商销售，境内、境外销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对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客户，请在列表中标明对应的终端品牌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2,702.75	93.86%	100,088.15	91.53%	71,521.32	88.43%
贸易商模式	8,028.40	6.14%	9,261.32	8.47%	9,353.84	11.57%
合计	130,731.15	100.00%	109,349.47	100.00%	80,87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60,882.36	46.57%	49,311.77	45.10%	38,914.51	48.12%
境外销售	69,848.79	53.43%	60,037.70	54.90%	41,960.66	51.88%
合计	130,731.15	100.00%	109,349.47	100.00%	80,875.16	100.00%

1. 直销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前十大直销客户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价格	金额	占直销金额比重
				(元/只)	(万元)	
1	LG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6.41	9,079.45	7.40%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9.61	5,789.62	4.72%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0.26	2,036.56	1.66%
		PT.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电源适配器	20.47	1,134.22	0.92%
		LG Electronics Inc.	电源适配器	34.58	857.52	0.70%
		LG Electronics USA Inc.	电源适配器	24.02	824.12	0.67%
		LG Electronics Mława Sp. z o.o.	电源适配器	25.05	793.10	0.65%
		乐金电子部品（烟台）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1.21	423.74	0.35%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5.53	12.77	0.01%
		小计			20,951.10	17.07%
2	富士康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电源适配器	10.33	16,526.29	13.47%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Bag Giang) Company Limited	电源适配器	24.77	1,503.36	1.23%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0.65	1,314.67	1.07%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67.89	383.25	0.31%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6.56	121.40	0.10%
		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37	99.48	0.08%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电源适配器	16.75	13.41	0.0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3.33	8.35	0.01%
		小计			19,970.21	16.28%
3	大华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7.95	10,484.28	8.54%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	10.60	447.13	0.36%

			器			
		小计			10,931.41	8.91%
4	海康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79	3,492.70	2.8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56	2,947.02	2.40%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0.69	1,998.27	1.63%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5.31	26.34	0.02%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	17.93	0.01%
		小计			8,482.26	6.91%
5	华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92	7,454.31	6.0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39.45	19.30	0.02%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62	15.09	0.01%
		小计			7,488.70	6.10%
6	TTI	Techtronic Cordless GP	其他	40.22	2,880.23	2.35%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其他	24.06	1,633.21	1.33%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其他	18.26	3.29	0.00%
		小计			4,516.73	3.68%
7	和硕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17	3,365.13	2.74%
8	泰金宝	泰金宝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1.96	3,121.30	2.54%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电源适配器	18.86	148.15	0.12%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3.65	0.30	0.00%
		小计			3,269.74	2.66%
9	BYD	BYD HK CO.,LIMITED	电源适配器	225.73	2,989.59	2.44%
10	易海华	易海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7.92	1,808.63	1.47%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6.44	1,139.11	0.93%
		E-POWER(HK)TECHNOLOGY CO.,LIMITED	电源适配器	16.27	4.23	0.00%
		小计			2,951.97	2.41%

合计	84,916.84	69.21%
----	-----------	--------

2. 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价格 (元/只)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金额 比重	终端客户
1	CKT	ChungKwang Tech Inc.	电源适配器	10.89	3,854.56	48.01%	HANDAN、FOCUS、DMT 等
2	Segyung	Paracom Co., Ltd	电源适配器	29.31	1,993.26	24.83%	LG
3	Qdion	Qdion Limited	服务器电源	889.81	358.42	4.47%	ProCase、Rikor、Comino、LC
4	阪东电机	阪东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1.49	305.81	3.81%	爱高、ZOOM
5	鑫通泰	深圳市鑫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源	785.32	285.23	3.55%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电子有限公司等
6	五轮	五轮香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7.65	171.42	2.14%	Nitori Furniture Vietnam EPE
7	DS Global	DS Global Co.,Ltd	电源适配器	19.15	169.96	2.12%	LG
8	JBC	JBC.Co.Ltd	电源适配器	12.81	153.67	1.91%	GDL
9	LaptopStar	LaptopStar Shenzhen LaptopStar Company Ltd	电源适配器	29.02	135.40	1.69%	CITICOM
10	Toyo Electro Co.,Ltd	Toyo Electro Co.,Ltd	电源适配器	50.89	122.13	1.52%	FUJIKURA
合计					7,549.86	94.04%	--

3. 境内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境内前十大客户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价格 (元/只)	金额 (万元)	占境内金额比重
1	大华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7.95	10,484.28	17.2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0.60	447.13	0.73%
		小计			10,931.41	17.95%
2	LG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0.26	2,036.56	3.35%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9.61	5,789.62	9.51%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5.53	12.77	0.02%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6.60	1,345.12	2.21%
		小计			9,184.06	15.08%
3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79	3,492.70	5.7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56	2,947.02	4.84%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0.69	1,998.27	3.28%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5.31	26.34	0.04%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	17.93	0.03%
		小计			8,482.26	13.93%
4	华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92	7,454.31	12.2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739.45	19.30	0.03%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62	15.09	0.02%
		小计			7,488.70	12.30%
5	百富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3.94	1,690.66	2.78%
6	三诺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59.43	1,675.56	2.75%
7	浪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源	740.16	1,641.07	2.70%
8	中控智慧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7.53	1,416.28	2.33%
9	Honeywell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9.29	1,343.17	2.21%
		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22	39.23	0.06%
		小计			1,382.41	2.27%
10	易海华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6.44	1,139.11	1.87%
合计					45,031.52	73.96%

4. 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境外前十大客户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排序	客户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价格（元/只）	金额（万元）	占境外金额比重
1	富士康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电源适配器	10.33	16,526.29	23.66%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Bac	电源适配器	24.77	1,503.36	2.15%

		Giang)Company Limited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0.65	1,314.67	1.88%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6.56	121.40	0.17%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电源适配器	16.75	13.41	0.0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3.33	8.35	0.01%
		小计			19,487.48	27.90%
2	LG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6.39	7,734.34	11.07%
		PT.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电源适配器	20.47	1,134.22	1.62%
		LG Electronics Inc.	电源适配器	34.58	857.52	1.23%
		LG Electronics USA Inc.	电源适配器	24.02	824.12	1.18%
		LG Electronics Mława Sp. z o.o.	电源适配器	25.05	793.10	1.14%
		乐金电子部品（烟台）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1.21	423.74	0.61%
		小计			11,767.03	16.85%
3	TTi	Techtronic Cordless GP	其他	40.22	2,880.23	4.12%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其他	24.06	1,633.21	2.34%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其他	18.26	3.29	0.00%
		小计			4,516.73	6.47%
4	CKT	ChungKwang Tech Inc.	电源适配器	10.89	3,854.56	5.52%
5	和硕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17	3,365.13	4.82%
6	泰金宝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电源适配器	18.86	148.15	0.21%
		泰金宝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20.18	3,121.30	4.47%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3.65	0.30	0.00%
		小计			3,269.74	4.68%
7	比亚迪	BYD HK Co.,Limited	电源适配器	225.73	2,989.59	4.28%
8	达明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电源适	18.19	2,052.45	2.94%

		Co.Ltd	配器			
		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7.57	556.46	0.80%
		Quanta Storage Asia Limited	电源适配器	46.05	79.89	0.11%
		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8.13	7.61	0.01%
		Quanta Computer Inc	电源适配器	56.21	0.06	0.00%
		小计			2,696.47	3.86%
9	迪芬尼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40.96	2,259.87	3.24%
10	Segyung	Paracom Co., Ltd	电源适配器	29.31	1,993.26	2.85%
合计					56,199.87	80.46%

(一) 报告期内直销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

1. LG

(1)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39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各种显示器及显示器零部件、各种平板数字电视机及平板数字电视机零部件、个人电脑及个人电脑零部件、投影仪及投影仪零部件和电子白板及电子白板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个人电脑、电视机、显示器、投影仪、电子白板及零部件、模具、夹具等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显示产品配套音箱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自有厂房及仓库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合作时间	2008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25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462.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TFT-LCD）、液晶显示器模块、显

	示屏材料、液晶电视等数字影院播放设备及相关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从事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Display 株式会社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	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7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TFT-LC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监视器、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一体机、电脑电视一体机等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及售后维修服务，及生产设备配套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Display Co.,Ltd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合作时间	2010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PT.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	Kawasan Industri MM2100, Block G Cibitung, Bekasi 17520 West Java, Indonesia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1,239,448.33584 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和电信设备的制造和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Electronic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合作时间	2015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LG Electronics Inc.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 日
------	----------------

注册地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万韩元
经营范围	其他家用电器的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Corporation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LG Electronics USA Inc.

成立时间	1978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	美国达拉华州威明顿利特佛思堡武 215 号, 19808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提供家用电器、娱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和商业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Electronic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LG Electronics Mława Sp. z o.o.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	ul. LG Electronics7,Mława,prov.MAZOWIECKIE,06-500,poland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12,616,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	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ELECTRONIC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3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乐金电子部品（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北北路 3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3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液晶显示器件、数码摄像模块、翻盖组件、微型马达、新型电子元器件，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检测半导体磁带基摆；并从事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国 LG Innotek co.,lt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8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四路 42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2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各式收音、音响设备、CD、VCD、DVD、CD-ROM、CD-RW、DVD-ROM、手提电脑光驱、(CD-ROM、CD-RW、DVD-ROM) 的影音设备及相关零件制造。产品 80%外销、20%内销 [增资新增手提电脑光驱 (CD-ROM、CD-RW、DVD-ROM) 100%外销]。DVD-RW、便携式卫星导航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零配件及产成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网络连接存储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 90%外销，10%内销。手机无线充电器的生产，智能打印机的生产，保安监控系列产品的生产，日用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国乐金电子株式会社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	A Wing, Third Floor, D-3, District Centre, Saket, New Delhi-110017, Delhi, India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150,000,000 卢币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rs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G Electronic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富士康集团

(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	54, Genting Lane, 03-05, Rury Land Complex, 349562, Singapore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27 亿美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网络产品的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县宝山乡园区三路 99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630,000 千台币
经营范围	有线及无线宽带网络通讯产品之产销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5,033.255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传送通信系统设备、城域以太网通信系统设备、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便携式微型电脑、硬件式交互平板、车载通讯装置、移动上网装置、平板电脑、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无线通讯模块、光收发模块、模块外壳体、千兆比特率无源光网络终端、基站滤波器、数字照相机、摄录设备、数字电视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手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限加工贸易）、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网络安全与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设备、POS 销售终端机及相关设备、3D 打印机及相关设备，模具治具制造和维修、量测仪器检测及校正、自行车、电玩具以及上述产品的零组件、附属产品（含包装业务，除国家专控产品），建设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提供房屋租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武南工业园内 A1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42.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网线和电涌保护插座、高端网络路由器、USB 线、无线充电器、适配器、手机保护膜、电脑保护膜、媒体播放器配件、笔记本电脑配件及以上配件的研发、制造、组装，销售自产产品；维修、测试充电器、适配器、媒体播放器配件、笔记本电脑配件；网线和电涌保护插座、高端网络路由器及其他配件、充电器、适配器、媒体播放器配件、笔记本电脑配件、包装材料的进出口、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活动。（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elk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时间	198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	12045 E. Waterfront Drive Playa Vista 90094 California US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面值 0.001 美元
经营范围	贝尔金国际公司为公共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提供家庭网络和娱乐、安全、基础设施、能源和服务器机房的解决方案，以及手机配件和链接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it Hon Teng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	------------------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东区一路1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9,0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无线模组、无线充电器、无线网络串流器、追踪器、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机、新型平板显示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复印机及其有关零部件和耗材、打印机、打印机墨盒及其零组件开发、生产、再制造、经营；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从事信息通讯网络系统及其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工业及电子产品检测检验与分析，检测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工程塑料产品与塑料合金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液晶电视、电视机零部件及其模组，喇叭、喇叭零件及其模组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的模具、夹具、治具、冲锻焊零部件、行车记录仪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性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联汇企业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 1925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8,798.894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无线传输模块），数字音、视频编码解码设备（STB 机顶盒，客户端接入媒体网关（IAD,MTA），视讯电话，语音分线器），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数字微波同步系统传输设备，光同步、光交叉系列传输连接设备，笔记本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手机外壳及模块，计算机散热装置及模块；精密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线缆、连接器、电子零件；计算机，服务器，游戏机、音乐播放器、掌上计算机、电话机、数码相机，投影机，DVD 播放机，便携式 DVD 播放机，音乐播放器（MP3），视频播放器（MP4\MP5）及上述商品的周边产品和零配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品 100% 出口），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生产，废旧塑料的消解及再利用。以上产品的零配件生产和相关软件的开发，以及对以上产品的维修和商业性检，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包括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转让自研成果，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80,000,000 千台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连接器、计算机机壳机座组装、线缆配租与组装产品等产销；主板、准系统、手机、相机模块等产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台銘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11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更换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880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精密模具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携带型电脑、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子器件、光纤连接器及其上述产品配件；生产医疗器械、电池、风扇、智能设备、游戏机及其零件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下项目限分厂生产：胶带、泡棉、导电铝箔、导电布、防尘网、缓冲垫等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手机等数字音、视频编译码设备的元器件专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逸国际有限公司（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12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无订单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
------	-----------------

注册地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自动化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展示；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抛光液、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液压油、润滑油、RFID 读写器、RFID 标签、工业数据采集器、工控机、检测设备计量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6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无订单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F8b 区厂房 1 栋 3 层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8,236.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网络及通信技术之软件产品开发设计；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软件产品开发；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开发；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无订单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Bag Gia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	Dinh Tram Industrial Park, Hoang Ninh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1,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零件和塑料模具；制造和分销电子产品备件，研发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Van Trung Industrial Zone, Van Trung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1,0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	生产供手机使用的耳机和互联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为集团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原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030,813.1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原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2 号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38,254.54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9 号 F 座 1 层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4,6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D6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育人机器人、母婴看护器、智能家居类产品、摄像机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储存及云计算技术、手机软件、数码产品、网络高清播放器；销售：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手机软件、数码产品、网络高清播放器、云储存及云计算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6 月
停止合作原因	变更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海康威视集团

(1)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8,526.121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消防电子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手持无线终端、手持移动式警务终端、玩具、防火防盗门、防火防盗锁、智能锁、III 类射线装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玩具、防火防盗门、防火防盗锁、智能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防火防盗门、防火防盗锁、智能锁的设计与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海康路 11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消防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手持无线终端、手持移动式警务终端、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2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

	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批发、零售：图书、文化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保险箱、保险柜、消防器材、母婴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汽车配饰、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家具、装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泰金宝

（1）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Ltd.

成立时间	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	C/O Tim Chang 624 S Grand Avenue #2000, Los Angeles, 90017 California, US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9,82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营销和销售支持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	CTI Tower, 18th Floor, 191/54, 191/57, Ratchadaphisek Road, Khlong Toei,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979,068,075 泰铢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制造商和出口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Kinpo Electronic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系

(3) 泰金宝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99 号 3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 千台币
经营范围	通讯、消费性电子、信息及影像等相关产品与制造之设计研发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新金宝路 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3,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打印装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部件及上述产品的 CKD（零件组成半成品）、SKD 组件（以零件方式成套散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售后维修服务，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分拨及简单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0,807.00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各类音响及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部件(含车载扬声器)、电子产品（含车载专用功效）、导线及电源线、模具制品，耳机、音箱充电宝（不生产电芯）；通讯设备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调节确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3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0,000 千台币
经营范围	3c 电子产品代工生产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硕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BYD HK Co.,Limited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	Rm 1712, 17/F, Tower 2,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Shatin Committee Rd, Shatin, NT, HK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1,226,775 港币
经营范围	Supporting Office&Investment Holdi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YD Co., Lt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4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达明

(1)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yutthaya, 40/10-12, Moo 5, Uthai, Uthai,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13210, Thailand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00,0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	The subject operates as an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 of hard disk drive (HDD) and solid state drive (SSD) for electronics industry.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uanta Storage Inc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8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大连路 6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开发与生产；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和数字影院制作、编辑、播放设备制造；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导航系统）研发、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制造；塑料成型产品及组件的研发与生产；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的研发与生产；电话、刷卡机、电子板、摄像头及电子仪表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卡座式移动充电器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智能跳绳、机器人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智能晨检机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五金件及其零部件、塑料件成型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相关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echman Electronics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3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达研（上海）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三庄路 66 弄 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加工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ADSL、WLAN 等），数字媒体服务器，数码照相机、数码摄相机产品及关键件，数字多媒体存储播放设备（机顶盒、MP3 / 4、投影机、DVD / HD—DVDplayer，DVD / HD—DVD recorder 等影音存储播放设备），计算机硬盘驱动器、可携式硬盘，光电存储设备产品，光学仪器，液晶电视机，收音机，摄录机，放声设备，扬声器，数位相框，精密塑料成型产品及组件，高档五金件，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和车载显示器及以上产品之相关零组件，智能跳绳、机器人产品及其部件、电话、刷卡机、电子板、底座连接器、电脑扩充器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数字影院设备制造；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仓储服务，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从事有关精密仪器和设备的维修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Quanta Storage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 3 栋 401、402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8,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新型电子器件、智能调制解调器设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2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452.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卡与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及相关软件、安检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行李包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爆炸物毒品检测仪、液体安全检查仪、车辆安全检测系统、探测器、安全排爆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开发、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安防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开发、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卡及读写管理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触控一体机、显示模块、电脑一体机、手持式终端产品、桌面式终端产品、电子模块产品、加密数据终端、计算机软件、电子技术；设计、开发、集成、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智能系统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锁、电子锁、智能家居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加工、生产、销售：文件拍摄仪、高拍仪、指纹仪；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识别智能终端、身份核验终端、指纹身份认证相关产品和身份认证相关软件；组装、开发、生产与销售：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门禁控制品、道闸、射频卡读写机、三辊闸、智能通道闸；基于智能芯片和设备的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和互联网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

	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软件研发；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智能卡与射频技术解决方案；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车全宏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408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其零部件、通讯及网络产品及其零部件、数码产品及其零部件、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其系统产品、电子电器主板的表面贴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TTi 集团

(1)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成立时间	2019 年
注册地	115 Innovation Way, Anderson, 29621 South Carolina, US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未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	29/F, Tw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d, Kwai Chung, NT, HK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 港币
经营范围	Provision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澳門南灣大馬路 429 號南灣商業中心 26 樓 A 至 C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78 万澳门元
经营范围	Power equipment, floor care &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echtronic Power Tools Technology Ltd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易海华集团

(1) 易海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E-POWER(HK)TECHNOLOGY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白田壩街 36-44 號信義工業大廈 9 樓 A3 室，香港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未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建华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6 栋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生产（另择场地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建华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3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合作稳定、持续，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贸易商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

1. ChungKwang Tech Inc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Rm.401, E-dong, 16, Deogyong-daero 1556beon-gil,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 亿韩币
经营范围	制造其他电动马达，发电机和变压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oon,Bo-Young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合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Segyung

（1）Paracom Co.,Ltd.（曾用名 Segyung Co.,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	Rm.302, 24, Charyong-ro 48beon-gil, Uichang-gu, Changwon-si, Gyeongsangnam-do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8 亿韩币
经营范围	电机及相关材料的批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oi Byung Heon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	--

(2) Segyung Bitestone Co Ltd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	20, Seolleung-ro 111-gil, Gangnam-gu, Seoul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41 亿韩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晶体管、二极管、半导体部件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Moon Yong Gyu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合作时间	2014 年 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停止合作原因	变更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阪东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	Unit 05 Block K 18/F Superluc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2 57 Sha Tsui Road Tsuew Wan 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披露
客户获取方式	产品展销会
合作时间	200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Qd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Room 1708 Dominion Centre,43-59 Queen's Road East,Wanchai,Hong Kong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 港币
经营范围	系统电源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心盈
客户获取方式	朋友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深圳市鑫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庆街鸿图大厦 302B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脑配件及周边产品、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宝忠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京和达云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同源大厦写字楼 11 层 1110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东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JBC.Co.Ltd

成立时间	199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10F1.,24,Jeongbalsan-ro,Ilsandong-gu Goyang-si,Gyeonggi-do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 亿韩币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related material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RK,DOO-HEE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Laptop 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FLAT/RM 704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MONG KOK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国勇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五轮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	ROOM 1005,10/F.,PENINSULA SQUARE,18SUNG ON STREET,HUNG HOM,KOWLOON,HONGKONG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未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KABAYAMA,MASARU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Ds Global Co.,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2F1.,bon-gwan,107,Gasan digital 2-ro,Geumcheon-gu.Seoul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KRW 4,944 million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other peripheral apparatuse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UNG,IK-SEUNG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政鼎

(1) Soar Extreme Group Inc.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地	Suite 2,3Floor,No.10 Eve Street,Belizecity,Belize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Soar Extreme Group Inc i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 Offshor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明俭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Top Range Ltd

成立时间	2005 年
注册地	1 1/2 Miles Northern Highway, Suite 102, Belize City, BZ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Top Range Ltd i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Offshor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明俭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8 年 12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更换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政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新北市中和区立德街 125 号 8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新台币
经营范围	批发电子、电信设备及零件；电子零件及设备，他处未归类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明俭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8 年 1 月
停止合作原因	更换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北京颐鑫汇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1 号院创意空间 103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同宇
客户获取方式	朋友介绍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深圳市虹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0 区安乐工业园 1 号厂房 107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移动电源、电子铜线、电子线材、电子线圈、电子元器件、集成电终、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电池、手机、塑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海彬
客户获取方式	朋友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8 年 12 月
停止合作原因	客户自身战略转移，不再需要此类产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PT.YQ.Tek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	Jl. Industri Utama Blok RR - 5H Kawasan Industri Jababeka II, Cikarang - Bekasi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Rp. 4,694,500,000
经营范围	Trading of Electronic Componen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ack young Cheol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Adapter Technology（阿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	新北市中和区连城路 258 号 6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0,000 千台币

经营范围	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CC01050 资料储存及处理设备制造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披露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百特尔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 43 区广深路新安段安乐村 4 栋七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海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Toyo Electro Co.,Ltd

成立时间	1985 年 9 月
注册地	福岛县福岛市南泽又东谷地 75-9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销售医疗设备、工业设备用 AC 适配器、充电器 2、销售各种 DC-DC 转换器、AC-DC 裸板电源 3、销售医疗设备和工业设备用电源 4、销售液晶显示模块 5、锂离子电池模块的开发与销售 6、销售国内外电子配件及相关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荒川范男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上述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前十大外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信息

1. 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境内客户基本信息

(1) Honeywell

1) 华瑞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旺东路 990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7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环保、消防、安全防护、生物工程用的检测仪器、机电、电子产品零件、工程塑料件、呼吸防护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瑞科学仪器（亚洲）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9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21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生产条码扫描器及其生产、测试设备，条码标签打印机，移动式数据终端产品，无线电导航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物料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产品，同时提供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维修和技术支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多余厂房租赁（非主营业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或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METROLOGIC ASIA (PTE) LTD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系	
-----	--

(2)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	千灯镇黄浦路 497 号 4 幢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维修以上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2018 年 2 月
开始合作时间	终端客户指定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市雅思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地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工业区金兴路 420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代理、开发：日用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模具、治具、塑胶件；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检测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晓川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550.37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不含进口分销）；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键盘、智能家居套件、无线 POS 终端、无线供电终端、智能音箱（响），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儿童电子教育终端的设计；玩具产品、儿童玩具产品、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的研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键盘、智能家居套件、无线 POS 终端、无线供电闪存盘、MP3、MP4、数码相框、车载系列 GPS、INOTE、PMP、SD 卡、手机、可移动电子硬盘、读卡器、摄像头、数码笔、机顶盒、平板电脑、移动电视、音箱（响）、FM 发射器、手机配件、平板电脑配件、电子书包、吸塑件、注塑件、五金件及模具的生产经营；终端、智能音箱（响），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儿童电子教育终端的制造、电子产品贴片加工；玩具产品、儿童玩具产品、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的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斌
客户获取方式	2015 年 10 月
开始合作时间	终端客户指定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B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60,271.818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具用品、金属材料、化妆品、首饰、照相器材、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集邮票品、黄金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人才派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众福路 15 号厂房 101A 区、401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智能穿戴产品、音响设备、音箱、汽车音响、电子零部件、电视机配件、耳机、扬声器、语音技术、电子娱乐产品、儿童电子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网络通讯设备、模具、塑胶制品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审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智能穿戴产品、音响设备、音箱、汽车音响、电子零部件、电视机配件、耳机、扬声器、语音技术、电子娱乐产品、儿童电子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网络通讯设备、模具、塑胶制品以及相关软件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28,925.217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10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2. 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1) Honeywell

1) BW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4411 6th Street SE, Suite 110 Calgary, Alberta T2G 4E8 Canada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Design, Development & Distribution of Gas Detection Instrumentatio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Honeywell Industria De Tecnologia Ltda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RUA OSWALDO CRUZ, 615 - VARGINHA, 37.501-168 - ITAJUBA/MG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R\$ 22.213.522,00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COMPUTER EQUIPMEN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Ademco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	1985 Douglas Dr N Golden Valley, MN 55422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Whol electrical equipment, mfg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mfg

	environmental control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Resideo Technologies, Inc.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Life Safety Distribution Gmb H

成立时间	1935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	Javastrasse 2 CH-8604 Volketswil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CHF 50,000.00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eywell Analytics (Switzerland) GmbH
客户获取方式	总部审核后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ALTECH UEC SOUTH AFRIC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	1 MONTGOMERY DRIVE, MOUNT EDGECOMBE, DURBAN, 4300 SOUTH AFRICAN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Developers and manufacturers of DVB set-top boxes for the broadcasting and broadband industries.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RTON TMT HOLDINGS LIMITED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0 月
停止合作原因	客户自身战略转移, 不再需要此类产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	----------------

注册地	UNIT09,29/F.,NEW TECH PLAZA,34TAI YAU STREET,SAN PO KONG,KLN,HONG KONG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人民币 17,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未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披露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开发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4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达明

1) 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	桃园市龟山区文化二路 188 号 3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800,000 千台币/2,783,589.1 千台币
经营范围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CC01120 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E701030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装设工程业、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J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披露
客户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Quanta Computer Inc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桃园市龟山区文化二路 18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6,000,000 千新台币
经营范围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 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CC01080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E701030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装设工程业 EZ05010 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 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 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 I103060 管理顾问业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IE01010 电信业务门号代办业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务业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CC01120 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J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 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I301020 资料处理服务业 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JE01010 租赁业 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百里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Quanta Storage As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WS,Samoa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未披露
经营范围	未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E FORWARD TECHNOLOGY LTD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5（《反馈意见》第 5 题）之二”部分

二、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的终端品牌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

况，如存在，说明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万元)	(元/个)	(万元)	(元/个)	(万元)	(元/个)
直销客户	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447.58	675.09	4.83	743.59
贸易商	北京颐鑫汇明科技有限公司	--	--	78.21	521.37	812.39	530.97

注：上述数据为交易单体口径披露。

发行人与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矿机电源，因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交易量较小，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通过北京颐鑫汇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欧陆通采购矿机电源，因北京颐鑫汇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销售的价格较低。2017 年底开始，由于常州天能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不断升级，贸易商无法提供逐步升级的技术支持，2018 年，发行人与天能博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矿机电源，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由于采购的产品型号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形均为客户真实业务需求，交易模式合理，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5（《反馈意见》第 5 题）之三”部分

三、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通过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主动联系并上门拜访、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开发了包括 LG、富士康、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霍尼韦尔（Honeywell）、汤姆逊（Technicolor）、哈曼（Harman）、谷歌、TTi、京东方、沃尔玛、浪潮、星网锐捷、和硕等知名客户。

2.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包含诚信廉洁相关条款，发行人承诺“不

向客户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朋友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当利益，亦不直接或间图利客户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朋友。”同时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反贿赂协议》，约定“充分保障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原则，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诚信、廉洁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给予其客户承诺或其他事项。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其客户系正常商业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对外销售合法合规。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18%左右。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3）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说明主要贸易商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的采购是否指定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商，相关供应商/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4）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6（《反馈意见》第6题）之一-（一）”部分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

（一）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单体名称	产品内容	单价（元/PCS）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源凯	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外壳	0.36	4,664.45	5.42%	否
		赣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外壳	0.47	174.50	0.20%	
		小计			4,838.96	5.62%	--
2	浩鑫	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	0.68	3,747.52	4.36%	否
		东莞市雨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材	2.43	55.44	0.06%	
		小计			3,802.96	4.42%	
3	双菱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0.76	3,518.76	4.09%	否
4	中元吉康	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	0.23	3,101.44	3.61%	否
5	睿创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导体	0.31	2,968.78	3.45%	否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半导体	0.39	26.90	0.03%	
		小计			2,995.68	3.48%	--
6	图之宏	深圳市图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1.30	2,281.17	2.65%	否
7	冠宜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	0.42	2,215.43	2.58%	否
8	路华	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1.48	2,124.63	2.47%	否
9	银缘	深圳市银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1.36	2,019.48	2.35%	否
10	立泰	四川立泰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0.72	1,884.04	2.19%	否
合计					28,782.54	33.46%	--

经核查，发行人已准确、完整地披露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内容、价格、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6（《反馈意见》第6题）之二-”部分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

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源凯

(1) 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银洋工业城C栋厂房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插座、耦合器、开关、连接器、模具；加工、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舒国军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12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2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社区福海大道福海工业园A3栋第二层南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塑胶原料、五金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塑胶原料、五金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舒国军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7月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7年3月
停止合作原因	供应商自身战略转移停止合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赣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04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福路38号赣州市瑞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交电、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舒国军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9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浩鑫

(1) 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路（村委会）旁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电子制品、电线、电子元器件、光电制品、塑胶制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其祥
供应商获取方式	采购公开征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东莞市雨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路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电线、电缆、电源线、接插件、排插、塑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其祥
供应商获取方式	采购公开征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纵四路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感线圈、磁性材料、电源产品、电源产品、电脑配件、五金元件、电子元件、骨架、塑胶制品、胶水、辅料、电子工具、五金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铁芯加工；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伟
供应商获取方式	客户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新河路 32 号 1#厂房 2 楼、3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德全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底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睿创

（1）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国卫中心 11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HK\$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武军
供应商获取方式	产品展销会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6 月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停止合作原因	供应商自身战略转移停止合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A 座 906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批发、进出口，相关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获取方式	产品展销会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8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路华

(1) 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布标工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加工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LED 智能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太阳能逆变器、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件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祝勇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2)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	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工贸园区路华工业园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8,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及其相关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开关电源及周边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步霄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推荐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否
停止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停止合作原因	供应商自身战略转移停止合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图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新香街 113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关电源、充电器、LED 电源、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变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开关电源、充电器、LED 电源、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变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玉玲、郑雷阳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博罗县永耀电子五金厂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博罗县园洲镇李屋村
投资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五金产品(承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格丰
供应商获取方式	采购公开征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9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深圳市银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第四工业区兴达路 34 号厂房二(2 楼 B 区、3 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充电器、数据线、接插件的生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中成
供应商获取方式	采购公开征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银河工业区银瓶路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电容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贴片式电解电容器)、双电层电容器(金电容)、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冠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获取方式	采购公开征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5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 292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组装生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作华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四川立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精密模具、电子产品及零部件、专用仪表设备、塑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半导体光源 LED、半导体照明产品、驱动电源的生产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子明
供应商获取方式	产品展销会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深圳市和昇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	-----------------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洲石路砖厂石头山工业区 D 栋二、三楼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流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杏涛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1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深圳市永泰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大洋田工业区新区 B 栋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研发；胶粒、五金插头连接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生产；胶粒、五金插头连接器的生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必茂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3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58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4,319.76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

	用产品, 泡沫铝, 钛合金冶炼及加工, 原子能级海绵锆, 钨及钼深加工产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明汉
供应商获取方式	供应商主动联络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11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简称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变动原因
1	源凯	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4,664.45	4,449.38	3,259.92	1、深圳源凯与东莞源凯、赣州源凯为关联企业,报告期, 交易由深圳源凯转东莞源凯、新增赣州源凯; 2、报告期内随终端客户订单量增加而增加
		深圳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	-	30.90	
		赣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174.50	-	-	
2	浩鑫	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3,747.52	2,266.82	920.14	1、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浩鑫规模较大, 品质和交期稳定, 产能充足, 线材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订单量增加逐渐增加; 2、2019 年同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订单量同比增加所致
		东莞市雨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5.44	13.80	-	
3	双菱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518.76	1,817.04	1,301.66	1、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无 Y 变压器需求量增加, 单价略高; 2、2019 年同比 2018 年增加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订单量同比增加所致
4	中元吉康	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3,101.44	2,736.54	1,939.75	中元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主要因此品牌在行业影响力及价格均

序号	简称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变动原因
		司				有优势，合作稳定，产品质量、交期均能满足欧陆通生产需求，每年交易比例自然增涨
5	睿创	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6.90	-	2.84	1、睿昇为 ON-BRIGHT 品牌主要代理商，料号齐全、品牌价值高； 2、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订单量逐年增加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68.78	2,793.74	1,986.57	
6	图之宏	深圳市图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1.17	319.11	-	为 2018 年新导入供应商，因成本优势，品质管理较好，逐年增加
7	冠宜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2,215.43	2,366.56	1,627.58	1、2018 比 2017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价格及交期在台系品牌中优势明显，故交易量增加； 2、2019 年比 2018 年同期减少主要为价格下降且订单减少
8	路华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	188.05	1,293.03	因成本优势，品质管理较好，2018 年订单量增加，2019 年采购量相对稳定
		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4.63	2,930.14	4.00	
9	银缘	深圳市银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8	1,151.78	213.75	2017 年新导入供应商，因其自动化程度比较高，成本优势，采购量逐年上升
10	立泰	四川立泰电子有限公司	1,884.04	1,643.02	1,064.09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客户订单增加，且 2018 年市场晶圆缺货，晶圆涨价，导致 2018 年单价上涨；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我司销售业绩增长所致
11	永耀	博罗县永耀电子五金厂	1,831.84	1,439.87	921.38	2017 年至 2019 年，永耀产能充足，配合度高，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
12	汉源	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1.74	1,274.33	1,087.97	2017 年锡等受市场行情波动，单价上涨，报告期内订单量逐步增加
13	宇轩	深圳市宇轩电	1,064.31	1,807.92	583.55	1、2017 年开始大规模自动化生

序号	简称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变动原因
		子有限公司				产，成本及交期有优势，产量逐渐增加； 2、2018 年华为订单量增加，无 Y 变压器订单量增加，产品要求较高，单价较高； 3、2019 年供应商自身战略调整，订单减少
14	和昇隆	深圳市和昇隆电子有限公司	584.99	1,157.32	1,403.83	从 2018 年开始变压器品质不稳定以及交期问题，交易量下降
15	永泰兴	深圳市永泰兴电子有限公司	395.93	1,280.29	1,313.24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单价高，订单逐步减少

经核查，发行人已准确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真实、准确的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反馈意见》第 6 题）之三-（一）”部分

三、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说明主要贸易商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的采购是否指定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 / 生产商，相关供应商 / 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一）供应商中的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采购与贸易商采购的金额与占比如下：

采购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采购	63,091.76	78.60%	57,847.51	77.00%	40,649.61	78.63%
贸易商采购	17,172.96	21.40%	17,282.30	23.00%	11,045.53	21.37%
合计	80,264.72	100.00%	75,129.82	100.00%	51,695.14	100.00%

报告期内，供应商中的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	占贸易	占总采	是否为指
----	----	-------	------	--------	-----	-----	------

				元)	商采购 比例	购额比 例	定采购
2019年	1	睿创（注1）	IC、二三极管、MOS管、整流桥	2,995.68	17.44%	3.48%	指定品牌采购
	2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1,151.59	6.71%	1.34%	指定品牌采购
	3	宏标殷达（注2）	IC、MOS管、二三极管、光耦、整流桥	906.25	5.28%	1.05%	指定品牌采购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贴片电阻	722.66	4.21%	0.84%	指定品牌采购
	5	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715.26	4.17%	0.83%	指定品牌采购
	合计			6,491.437	37.80%	7.55%	-
2018年	1	睿创（注1）	IC、二三极管、MOS管、整流桥	2,793.74	16.17%	3.43%	指定品牌采购
	2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1,169.68	6.77%	1.44%	指定品牌采购
	3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	762.77	4.41%	0.94%	指定品牌采购
	4	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745.66	4.31%	0.92%	指定品牌采购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贴片电阻	724.66	4.19%	0.89%	指定品牌采购
	合计			6,196.51	35.85%	7.61%	-
2017年	1	睿创（注1）	IC、二三极管、MOS管、整流桥	1,989.41	18.01%	3.52%	指定品牌采购
	2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891.98	8.08%	1.58%	指定品牌采购
	3	宏标殷达（注2）	IC、MOS管、二三极管、光耦、整流桥	528.76	4.79%	0.94%	指定品牌采购
	4	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IC、二三极管、MOS管	512.03	4.64%	0.91%	指定品牌采购
	5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	496.03	4.49%	0.88%	指定品牌采购
	合计			4,418.21	40.00%	7.82%	-

注1：睿创包括：睿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2：宏标殷达包括：宏标殷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宏标殷达电子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已完整、准确的披露贸

易供应商的内容、金额等，均为指定相关品牌原材料的代理商，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反馈意见》第 6 题）之四”部分

四、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价格是否公允

（一）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原材料品种	项目	期间	单位	平均
半导体	MOS 管	2019 年	元/PCS	0.8723
		2018 年	元/PCS	1.0100
		2017 年	元/PCS	0.9225
	光耦 IC	2019 年	元/PCS	0.3387
		2018 年	元/PCS	0.3238
		2017 年	元/PCS	0.3196
	二三极管类	2019 年	元/PCS	0.1228
		2018 年	元/PCS	0.1333
		2017 年	元/PCS	0.1260
	整流桥及其他	2019 年	元/PCS	0.1856
		2018 年	元/PCS	0.1830
		2017 年	元/PCS	0.1975
电阻电容	电解电容	2019 年	元/PCS	0.2717
		2018 年	元/PCS	0.2923
		2017 年	元/PCS	0.2873
	片阻片容	2019 年	元/PCS	0.0092
		2018 年	元/PCS	0.0192
		2017 年	元/PCS	0.0092
	其他阻容	2019 年	元/PCS	0.1020
		2018 年	元/PCS	0.1071
		2017 年	元/PCS	0.1049
磁性材料	变压器	2019 年	元/PCS	1.2615
		2018 年	元/PCS	1.3190
		2017 年	元/PCS	1.3310
	电感及其他	2019 年	元/PCS	0.2526
		2018 年	元/PCS	0.2616
		2017 年	元/PCS	0.2193
线材	DC 线	2019 年	元/PCS	1.5288

		2018 年	元/PCS	1.6755
		2017 年	元/PCS	1.5269
	卷线	2019 年	元/PCS	0.2574
		2019 年	元/MM	0.0002
		2018 年	元/PCS	0.1641
		2018 年	元/MM	0.0002
		2017 年	元/MM	0.0003
		2017 年	元/PCS	0.1416
外壳	塑胶外壳	2019 年	元/PCS	0.5782
		2018 年	元/PCS	0.5708
		2017 年	元/PCS	0.5212
	五金外壳	2019 年	元/PCS	7.2996
		2018 年	元/PCS	6.8315
		2017 年	元/PCS	8.3609

（二）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并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通常对所需求材料的规格、品牌寻找综合实力及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生产工艺、生产周期、产品规模等因素对其供应的产品进行报价；在收到报价后，公司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各产品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产能空间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3 家以上进行商务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定价，价格确定后依次由采购经理、采购总监、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成后单价生效；采购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线材和外壳等，各年度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1. 2017 年，部分半导体受物联网产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晶圆芯片需求量增加，市场存在部分半导体材料涨价趋势；同时，受石油及铜材的市场行情涨价等影响，外壳、线材略有涨价。

2.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电阻电容、半导体、线材等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系：①国家环保政策对原材料供应商形成冲击，导致部分原材料生产暂停，产能降低，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现象；②片阻片容的主力制造商淡出（日系

厂商村田等退出消费类电子市场，转而将增产资源集中于市场需求高、生产难度大的高性能产品），大幅减少普通规格的片阻片容产能，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代理商应急高价囤货，市场出现抬高价格抢购有限数量的片阻片容；③智能物联网领域市场增量，芯片需求量巨增，部分半导体器件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尤其是低压 MOS 的需求市场紧缺。

变压器等磁性材料、五金外壳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①变压器由原传统 CNC 工艺升级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下降；②五金外壳为降价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客户订单量增加，大批量订单采用模具批量性生产的成本下降，同时 2018 年镀锌板金属行情价格下降。

3. 2019 年，因环保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等因素逐步缓解，以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电阻电容、磁性材料、半导体、线材等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而五金外壳略有涨价，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产品增加，五金外壳开模周期长，临时采购以 CNC 工艺进行高成本生产的数量增加，导致五金外壳的采购价格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问题 7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台达等电子科技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第三方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侵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 7（《反馈意见》第 7 题）之（二）”部分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广东省高能效智能电源及电源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试验室，可进行传导实验、辐射实验、可靠性实验、环境试验、雷击实验、电性测试、结构验证等多项检测。在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基础上，公司已构建一支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研发经验丰富、团队间协作高效的队伍。

在电源适配器方面，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好、性能可靠、性价比较高的电源适配器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保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种可通过降低器件高度实现电源功率密度提高的电源设计技术、一种可应用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低噪声电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在服务器电源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领和下游应用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企业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技术水平的差距，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防雷保护技术、并机电源高功率同步启动技术、全数字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形成过程	专利号/专有技术
1	一种可通过降低器件高度实现电源功率密度提高的电源设计技术	通过新的加工散热结构设计和薄型元器件选型，降低器件高度，实现功率密度提高达 7W/in ³ -10W/in ³ ，且转换效率达到 92%以上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一种简易的均流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流输出端的多路正极或负极电路中加入检测元件，把电路中的电流信号转换成电压信号，并反馈到主控 IC，进行运算后控制各路输出电流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一种可应用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低噪声电源技术	通过降低工作噪声，减少对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干扰，实现电力线载波通信速率的提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4	一种开关电源工作控	通过设计出新的开关电源电路结构和拓	自主	专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形成过程	专利号/专有技术
	制电路技术	扑形式，以弥补主控 IC 对宽范围电压输出的不足，而设计出的应用电路	研发	
5	开关电源变压器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	通过对变压器出入线沟槽的设计，有利于变压器的自动化生产，并满足安规的要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6	一种变压器传导测试装置及系统	解决因电源无 Y 电容后，变压器的共模干扰无法有效控制的问题，有利于评估和提高电源变压器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ZL201821171926.7
7	一种创新型 3PIN 欧规插头结构	接地脚弹片能直接从座体外安装到座体上，简化了插头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8	一种电源适配器及其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通过增加光电耦合器的负输出端的焊盘走线，实现保护光电耦合器免遭静电损坏	自主研发	ZL201220721455.9
9	一种防浪涌的开关电源及防浪涌电路	在输入电容对地之间增加防浪涌电路，达到降低开机浪涌电流的作用	自主研发	ZL201510904103.5
10	一种防雷击电压电路、驱动电源及终端	通过建立额外的放电回路与终端连接，使雷击冲击电压避开对电源的影响并有效达到 15kV 抗雷击冲击	自主研发	ZL201720514742.5
11	一种防雷保护电路及电源	应用于模拟电路和 DSP 电路，实现在不拆接地螺丝的情况下，满足 Hi-Pot 标准测试和雷击 6kV 高防雷等级的要求及 IC 供电失效时由硬件接管控制的模式	自主研发	ZL201820340770.4
12	一种冗余电源负载比例调节电路和调节系统	实现 1+1 并机模式下完成不均流模式控制，对一定负载下面的效率提升，减小损耗，实现切入点和退出点的智能切换	自主研发	ZL201820631788.X
13	一种并机电源高功率同步启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实现 1+1 并机模式下多倍功率启动，通过检测总线电平信号和对控制命令信号的延时控制，达到同时启动目的，解决了开机不同步产品误触发过电流保护的问题	自主研发	ZL201710890521.2
14	具有均衡管理和电量计管理的 BMS 电源	实现对电池电芯的被动均衡控制，通过 PMBus 的软件功能的读取和信息的传递，实现对电芯电量计的控制，对电芯的寿命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5	实现 DSP 全数字化控制的高 i-THD 性能的冗余电源	实现 i-THD 的全数字化控制，满足业界高压轻载的高要求 ($<10\% @ 240V, 10\% \text{load}$)，可以实现不同负载点、不同电压点的灵活设置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6	具备黑匣子 (BLACKBOX) 功能的软件开发技术	实现对产品信息的状态的实时监控，可对最近多次监控信息进行记录，缩短故障排除时间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7	具备在线升级 (Bootloader) 功能的软件技术所开发	实现软件远程调控，减少开壳软件调试的多余动作，并保留原始数据，无需再次进行校正动作，提升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18	具备端口连接保护功能的电压直入直出技术	实现端口物理和电气双重防护设计，同时满足三线式和双线式工作模式，应用于电压直入直出多重控制的供电方式，转换效率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这些技术

是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的技术基础。上述专利、专有技术的专利权人、所有人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被授权专利、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问题 8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的较多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法人治理结构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 8（《反馈意见》第 8 题）之（一）”部分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王金琳	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之兄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2007.02.06
2	王孝顺	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之姐夫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2013.04.08
3	王焱球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之弟	发展中心经理	2016.02.01
4	赵思	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子	销售中心业务员	2011.07.21
5	蒋雄	董事、副总经理蒋书兴之子	销售中心业务员	2009.06.10
6	王利芳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之侄女	资材中心副经理	2009.06.22
7	李勇	王利芳之配偶	资材中心采购工程师	2000.07.12
8	王菊芳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之侄女	资材中心数据员	2015.03.10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9	赵林茂	王菊芳之配偶	人力行政中心网络管理员	2016.02.24
10	尹俊召	监事王小丽之配偶	制造中心副经理	1996.05.29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员工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熟悉其岗位及业务流程，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等员工相互之间不是直接上下级关系，且均未在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部任职。

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11月8日，赣州欧陆通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达信将其持有赣州欧陆通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989.1603万元转让给欧陆通有限。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达信的历史沿革、各时期股权变动情况、价格及公允性，各期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2）发行人收购赣州欧陆通前赣州欧陆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赣州欧陆通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收购赣州欧陆通之前，赣州欧陆通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3）补充说明发行人另外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时期股权变动情况、价格及公允性，各期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4）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0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 10（《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三-（三）”部分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另外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时期股权变动情况、价格及公允性，各期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赣州欧陆通、东莞欧陆通、香港欧陆通。其中香港欧陆通直接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其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三）越南欧陆通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

越南欧陆通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问题4”回复更新部分。

综上，自越南欧陆通设立至今，香港欧陆通一直持有其100%股权，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问题 10（《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四-（一）”及“问题 10（《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四-（二）-2”部分

四、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净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赣州欧陆通、香港欧陆通及东莞欧陆通，其中，东莞欧陆通于 2019 年 7 月成立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香港欧陆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及 1 家分公司台湾欧陆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州欧陆通、香港欧陆通、越南欧陆通及台湾欧陆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 行人	赣州欧陆通		香港欧陆通		越南欧陆通		台湾欧陆通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20 19 年 度	主营业 务收入	130,731.15	9,207.08	7.04	14,817.48	11.33	12,599.27	9.64	1,022.45	0.78
	净利 润	11,245.14	164.40	1.46	630.29	5.60	639.19	5.68	-281.90	-2.51

项 目		发 行人	赣州欧陆通		香港欧陆通		越南欧陆通		台湾欧陆通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金 额	占发 行人 比例 (%)
2018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104,046.74	6,814.06	6.55	13,349.76	12.83	4,463.27	4.29	624.89	0.60
	净利 润	5,082.92	383.99	7.55	284.57	5.60	386.70	0.77	-281.26	-5.53
2017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79,042.38	4,621.35	5.85	12,688.30	16.05	-	-	107.71	0.14
	净利 润	3,440.66	145.91	4.24	135.99	3.95	-9.98	-0.02	-191.99	-5.58

(二) 发行人分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香港欧陆通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就香港欧陆通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欧陆通“在业务经营方面，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进出口、海关、产品质量、外汇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的房产及租赁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如存在搬迁风险，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一处租赁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说明与一般租赁房屋的差异；（2）说明发行人在自身租赁房产的同时也对外出租房产的合理性，说明承租人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

系。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金的支付情况。部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说明这些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实际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承诺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与这些企业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3）发行人将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A栋的四楼转租给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转租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说明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转租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转租给外协厂商的原因，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厂房的主要用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背景，发行人采购占外协厂商销售的占比。报告期内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发行人自建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1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问题 11（《反馈意见》第 11 题）之一-（一）”及“问题 11（《反馈意见》第 11 题）之一-（三）”部分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如存在搬迁风险，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一处租赁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说明与一般租赁房屋的差异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A栋	9,400.51	人民币	403,674.00 元 (租金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 递增 10%,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 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	2017.08.15-2023.08.14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749 号	厂房	深房租宝 2017074060
2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B栋	6,054.31	人民币	239,448.00 元 (租金自 2020 年 02 月 01 日起, 递增 10%, 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 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	2019.03.01-2023.08.14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749 号	厂房	深房租宝 2018113377
3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C栋	6,054.31	人民币	239,448.00 元 (租金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 递增 1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 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	2017.10.20-2023.08.14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749 号	厂房	深房租宝 2018001336
4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E栋共 134 间	-	人民币	113,900.00 元 (租金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 递增 10%,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 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	2019.03.01-2023.08.14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749 号	员工宿舍	深房租宝 2019063255
5	欧陆通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侧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工业园厂房第 5 栋第三层 10 格及第一层 2 格	6,500.00	人民币	203,450.00 元	2018.12.10-2020.12.09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62 号	仓库	深房租宝 201900581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登记备案号
6	欧陆通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大道和铲岛路交汇处坪洲新村一期8栋14A号房	194.08	人民币	4,384.27 元	2018.01.01-2020.12.31	公共租赁住房	员工宿舍	-
7	越南欧陆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CN1 号地块标准厂房区 6 号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	4,954.94	越南盾	396,444,749.00 盾 (自第三年开始, 每年租金递增 5%)	2018.01.01-2020.12.31	注 1	工厂	-
8	越南欧陆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CN1 号地块标准厂房区 6 号厂房第 3 层	2,496.28	越南盾	199,727,362.00 盾 (自第三年开始, 每年租金递增 5%)	2018.06.15-2020.12.31	注 1	工厂	-
9	台湾欧陆通	立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区文化二路一段 266 号 19 楼之二 (C 区)	342.55	新台币	65,310.00 元	2018.03.15-2020.03.14	注 2	办公	-
10	东莞欧陆通	叶灿明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兴路 16 号 201 室	139.00	人民币	4,392.40 元	2019.07.20-2022.07.20	粤房字第 4756803 号	办公	东房租备 HB193 010000 11 号
11	赣州欧	赣州宏光稀土	赣州市开发区	5,049.90	人民币	53,024.00 元 (自第二年开始, 每年租金递	2019.07.01	赣房权证字第	工厂	赣房租赁证明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登记备案号
	陆通	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迎宾大道 81 号			增 5%)	-2022.06.31	S00277432 号		2019 第 88 号

注 1：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越南欧陆通的法律意见书指出，CN1 地块第六号标准厂房的出租方为房产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经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为有效存续之合同。

注2：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台湾欧陆通的法律意见书中指出，出租方为房产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产，租赁契约书经出租方及承租方签署，为有效存续之租赁契约。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与员工宿舍，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在租赁期内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并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因此，发行人没有明确的搬迁计划，也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租金水平的公允性

信达律师通过登录赶集网 (<http://sz.ganji.com/>)、58同城 (<http://bj.58.com/>)、ViiPIP (<http://viipip.com/homeen>) 等网站查询或与周边同类可比房屋租赁合同对比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价格合理性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市场可比价格核查方式
1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 A 栋	9,400.51	人民币	403,674.00 元 (租金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递增 10%，2021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	2017.08.15-2023.08.14	42.94	40-43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 40-43 元/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市场可比价格核查方式
						递增8%)				
2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B栋	6,054.31	人民币	239,448.00元 (租金自2020年02月01日起,递增10%,2022年02月01日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	2019.03.01-2023.08.14	39.55		
3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C栋	6,054.31	人民币	239,448.00元 (租金自2019年10月20日起,递增10%,2021年10月20日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	2017.10.20-2023.08.14	39.55		
4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E栋共134间	--	人民币	113,900.00元 (租金自2019年10月01日起,递增10%,2021年10月01日起,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	2019.03.01-2023.0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欧陆通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侧松	6,500.00	人民币	203,450.00元	2018.12.10-2020.12.09	31.30	27-30	经查询58同城网站,该区域租赁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市场可比价格核查方式
		有限公司	岗街道沙浦社区工业园厂房第5栋第三层10格及第一层2格							格约为27-30元/月
6	欧陆通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海滨大道和铲岛路交汇处坪洲新村一期8栋14A号房	194.08	人民币	4,384.27元	2018.01.01 - 2020.12.31	22.59 (注1)	宝安区政府公共租赁房源，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对比性	不适用
7	越南欧陆通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1号地块标准厂房区6号厂房第1层和第2层	4,954.94	越南盾	396,444,749.00盾 (自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5%)	2018.01.01 - 2020.12.31	80,010.01	80,616.00	经查询越南网站，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80,616.00越南盾/月
8	越南欧陆通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1号地块标准厂房区6号厂房第3层	2,496.28	越南盾	199,727,362.00盾 (自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5%)	2018.06.15 - 2020.12.31	80,010.01	80,616.00	经查询越南网站，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80,616.00越南盾/月
9	台湾欧陆通	立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区文化二路一段266号19楼之二 (C区)	342.55	新台币	65,310.00元	2018.03.15 - 2020.03.14	190.66	约新台币180元左右	经“好房网”查询新北市办公室每平方米月租金约为180新台币
10	东莞	叶灿明	广东省东莞市	139.00	人民币	4,392.40元	2019.07.20 -	31.6 (注2)	22-28	经查询58同城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币种	月租金	租赁期限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市场可比价格核查方式
	欧陆通		洪梅镇洪梅中兴路 16 号 201 室		币		2022.07.20			站, 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 22-28 元/月
11	赣州欧陆通	赣州宏光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迎宾大道 81 号	5,049.90	人民币	53,024.00 元(自第二年开始, 每年租金递增 5%)	2019.07.01 - 2022.06.31	10.50	9-18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 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 9-18 元/月

注 1: 该房产为宝安公共租赁住房, 因此价格低于周边一般房屋租赁的价格;

注2: 该房产的租赁费用包含了水电, 因此租金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范围内但偏高

发行人的房产租金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

“问题 11 (《反馈意见》第 11 题) 之二”部分

二、说明发行人在自身租赁房产的同时也对外出租房产的合理性, 说明承租人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金的支付情况。部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 说明这些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 是否实际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承诺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与这些企业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信达律师通过登录赶集网 (<http://sz.ganji.com/>)、58 同城 (<http://bj.58.com/>)、安

居客（<https://shenzhen.anjuke.com/>）等网站查询或与周边同类可比房屋租赁合同对比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出租房产的出租情况及价格合理性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权属证书编号	平均租金 (元/平方米/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月)	市场可比价格核查方式
1	欧陆通	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1B	188.00	2019.10.01-2020.06.30	31,270.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933号	166.33	150-180	经查询58同城网站，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150-180元/月
2	欧陆通	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A栋4楼	570.00	2019.12.31-2020.12.30	24,475.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42.94	发行人平价转租	公司2018年度与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每平方米月租金42.94元
3	赣州欧陆通	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西路1#厂房6楼	1,019.00	2019.04.01-2021.03.30	12,228.00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78号	12	10-12	经查询58同城网站，该区域租赁价格约为9-18元/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401B 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房产，为写字楼，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均为厂房、仓库、宿舍等，短期内不会使用写字楼。该等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尚未到期，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后，再行装修后将其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目前暂先用于出租，提供资产使用效率。

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与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系欧陆通外协厂，为了监督外协生产商的生产进度、保证生产质量、产品交付，分别给发行人和赣州欧陆通提供配套外协生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与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同意转租确认书》，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租赁厂房的四楼转租给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为深圳欧陆通电子公司的供应商，为方便货物交付和掌握生产进度，在深圳厂房内部设立生产车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西路 1#厂房系赣州欧陆通自建厂房，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欧陆通的供应商，为方便货物交付和掌握生产进度，在赣州厂房内部设立生产车间。

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给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在市场可比价格范围内，定价公允。

3. 承租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2C1401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电脑动画设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孟庆江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否
开始合作时间	--
合作是否稳定	--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诺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并且仅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况。

(2) 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村宝来工业区新河路 56 号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机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合作是否稳定	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诺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并租赁设备给发行人。发行人租赁给奥维特的房产属于房产中能够独立区分的部分，发行人与奥维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源生产车间使用的回流焊及SMT、AI设备，向其租赁生产设备并由自有员工管理及生产。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况。

(3) 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西路 1#厂房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产品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进出口贸易、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家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诺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况	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其人员系外协加工供应商自有员工，工资等由外协加工供应商统一发放；发行人的设备均为自主采购或租赁，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的加工设备所有权为其自己所有，因此不涉及设备混同等情形；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仅提供SMT贴片与AI插件加工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技术混同等情形。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人员、设备、技术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混同的情况。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租赁房产的同时也对外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承租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承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问题 11（《反馈意见》第 11 题）之三-（一）”及“问题 11（《反馈意见》第 11 题）之三-（五）”部分

三、发行人将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 A 栋的四楼转租给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转租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说明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转租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转租给外协厂商的原因，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厂房的主要

用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背景，发行人采购占外协厂商销售的占比。报告期内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转租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签署了《同意转租确认书》，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租赁厂房的四楼转租给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为深圳欧陆通电子公司的供应商，为方便货物交付和掌握生产进度，在深圳厂房内部设立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房屋租赁合同书》2017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的约定期限内。因此，发行人将其租赁的位于星辉科技园A栋4楼房屋转租给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背景及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比

（1）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

1) 合作背景

鉴于发行人深圳工厂产能受限，SMT贴片、AI插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等原因，2014年，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通过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由于经营情况良好，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交易内容为SMT贴片、AI插件与设备租赁。

2)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049.42	18.23%	1.22%
2018 年	999.99	15.81%	1.23%
2017 年	925.41	19.39%	1.64%

3) 发行人采购占外协厂商销售占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购占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的10%左右。

(2) 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

1) 合作背景

2012年，深圳市禹欣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朋友介绍开始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为SMT贴片与AI插件。2017年由于供应商自身业务调整，业务由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承接，交易内容为SMT贴片与AI插件。

2)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661.82	11.49%	0.77%
2018 年	552.56	8.74%	0.68%
2017 年	437.37	9.17%	0.77%

注 1：舜欣包括：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禹欣电子有限公司

3) 发行人采购占外协厂商销售占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购占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 100%。

“问题 11（《反馈意见》第 11 题）之四”部分

四、说明发行人自建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处自建房屋，其中两处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赣州欧陆通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78 号（注 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西路 1# 厂房	10,544.83	自建	《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1901464603）
2	赣州欧陆通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79 号（注 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员工宿舍	5,944.65	自建	
3	越南欧陆通	注 2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CN3 号地块下 CN3-B-27 号、CN3-B-28 号	8,682.00	自建	--

注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土地、房产由同一部门合并登记；

注 2：该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欧陆通已取得自建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越南欧陆通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12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用地共一宗，即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欧陆通拥有的一宗位于赣州市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一路西侧，面积为19,138.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58年2月16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赣州欧陆通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赣州欧陆通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用地为赣州欧陆通的上述的自有土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租赁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A栋2楼、C栋6楼，产权证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赣州欧陆通上述宗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14日，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GZTD200721）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赣市土告字[2007]21号），以挂牌方式出让金龙路北侧、工业一路西侧，面积为19,13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赣州欧陆通于2018年1月16日竞得该宗土地，于2008年1月17日与赣州市国土

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0-2601）及其补充协议、《成交确认书》。同日，赣州欧陆通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交接协议书》。赣州欧陆通于2008年1月14日至1月23日支付了该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822,806.24元。2008年1月21日，江西省赣州市公证处就该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项出具《公证书》（（2008）虔证字第52号）。赣州欧陆通于2008年3月17日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赣市开国用（2008）第34号）。

因贷款抵押需要，2010年9月3日，赣州欧陆通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分割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赣市开国用2008年第34号）分割为《赣市开国用（2010）第76号》《赣市开国用（2010）第77号》两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3年9月29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号）的相关规定，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割登记后进行了土地使用权证合并登记，赣州欧陆通取得了合并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赣市开国用（2013）第72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赣州欧陆通就该宗土地及地上定着物厂房、宿舍向赣州市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了不动产登记，该宗土地及地上定着物厂房、宿舍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已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78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79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用地一宗，即赣州欧陆通拥有的一宗位于赣州市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一路西侧，面积为19,13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欧陆通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用地，该宗土地通过出让取得，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合法合规。

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

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5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欧陆通因临时性生产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发行人	94	89	53
	赣州欧陆通	62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发行人	1,467	1,308	1,588
	赣州欧陆通	803	--	--
用工总人数(人)	发行人	1,561	1,397	1,641
	赣州欧陆通	865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总用工人数的比 例	发行人	6.02%	6.37%	3.23%
	赣州欧陆通	7.17%	--	--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分布		临时性岗位操 作工	临时性岗位操 作工	临时性岗位操 作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	同岗位正式员工	平均时薪差额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79.68	3,867.08	--
	总时(万小时)	38.18	199.54	--
	平均时薪(元/小时)	20.42	19.38	1.04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24.67	3,877.83	--
	总时(万小时)	22.71	213.78	--
	平均时薪(元/小时)	18.70	18.14	0.56

期间	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	同岗位正式员工	平均时薪差额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9.29	3,968.25	--
	总时（万小时）	3.94	226.07	--
	平均时薪（元/小时）	17.61	17.55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经测算，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

（二）赣州欧陆通

报告期内，赣州欧陆通仅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赣州欧陆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劳务派遣人员	同岗位正式员工	平均时薪差额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80.47	2,779.50	--
	总时（万小时）	8.92	159.81	--
	平均时薪（元/小时）	20.23	17.39	2.84

报告期内，赣州欧陆通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因赣州欧陆通工作地点比较偏远，经测算，赣州欧陆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略高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

三、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一）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资质编号、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常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60002	王震玲持股 87.5%， 涂可军持股 12.5%	王震玲
2	深圳市众普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306140082	李小莉持股 50% 钟举人持股 50%	李小莉、钟举人
3	深圳市兴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6140003	李小愿持股 70%， 李腊生持股 30%	李小愿

（二）赣州欧陆通

报告期内，与赣州欧陆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资质编号、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东莞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81336	何海建持股 100%	何海建
2	赣州鹏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70020200102038	肖渊 35% 郭金蓉 30% 刘云 15% 赵美坤 10% 刘学忠 10%	肖渊

四、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欧陆通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用工岗位为临时性工作岗位，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对赣州欧陆通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接到赣州欧陆通员工反映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赣州欧陆通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该等员工均为临时性操作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赣州欧陆通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接近于或略高于同岗位正式员工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合理。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7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欧陆通受到一处处罚，有关情形如下：

2018年4月，越南欧陆通被越南海防市税务局出具《关于处理行政违规的决定》（5534/QD-CT），被处以越南盾112.00万越盾（折合人民币334.00元）的罚款。上述罚款系越南欧陆通财务人员未按期缴纳承包商税所致。越南欧陆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越南欧陆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越南欧陆通对所发现的过错问题及裁定之罚款均依税务局决定书所裁定之时间及罚款如期完成缴付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欧陆通曾因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18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第57题）。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有关内容外，更新部分如下：

信达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信达律师在审慎核查义

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黄媛

贺春喜

2020年2月7日